

项目编号：HHGJZC2023-CS102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医保基金 专项稽核第三方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保基金专项稽核第三方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GJZC2023-CS102

项目名称：医保基金专项稽核第三方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8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医保基金专项稽核第三方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68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8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医保基金专项稽核第三方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8800.00	46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保基金专项稽核第三方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保基金专项稽核第三方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31日至2023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经办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凯瑞大厦I座

联系方式：范老师、029-87221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联系方式：029-857292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明月

联系方式：029-85729239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凯瑞大厦 I 座 联系人：范老师 电 话：029-8722133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II 期 D 座 1808 室 联系人：胡明月 联系方式：029-85729239
/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专项稽核第三方服务
/	项目编号	HHGJZC2023-CS102
/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468800.00 元 备注：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报价的磋商文件为无效磋商
/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3.5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含信息数据支持、聘请专家、年度考核、专项稽核等费用。该费用为包干价，除上述费用外，委托方不再支付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打印费等任何款项。供应

		<p>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p>13.1</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合同包 1(医保基金专项稽核第三方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p>

		<p>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5	磋商保证金	<p>依据“市财函【2020】61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_____ / _____</p>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 <u>壹</u> 份；</p> <p>副本的份数： <u>贰</u> 份；</p> <p>（一次）报价一览表： <u>壹</u> 份；</p> <p>电子版（U盘）： <u>贰</u> 份</p> <p>电子版包括：</p> <p>格式和载体要求：</p> <p>（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Word格式或PDF版本（盖章签字必须清楚）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p> <p>（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p> <p>（3）U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U盘区分。</p>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方式：</p> <p>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密封包装方式（共4包）</p> <p>①磋商文件正本一包密封；</p> <p>②磋商文件副本一包密封；</p> <p>③磋商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p> <p>④（一次）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p> <p>（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3)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4)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一次)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9.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定额收取：收取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p> <p>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	代理服务费账户	<p>户名：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号：8111701013100567082</p> <p>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4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联系人：</p>

		联系方式：
/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所属行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

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

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2.2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含信息数据支持、聘请专家、年度考核、专项稽核等费用。该费用为包干价，除上述费用外，委托方不再支付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打印费等任何款项。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除非合同范围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2.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2.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每一轮次前面的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5 供应商应按“（一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也可以是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服务期。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

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12.9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10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3.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及承诺

13.1 供应商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作出完全响应。

13.2 供应商单位应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A 供应商单位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磋商事项。供应商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单位的磋商行为将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文件将做无效文件处理。）；

B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采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一次）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一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一次）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一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 磋商纪律和要求

22.1 供应商单位参加磋商不得有以下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混装。

五. 磋商与评标

23. 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磋商仪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 磋商会议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

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9. 成交程序

2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9.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9.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9.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6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采购合同的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4. 履约验收

34.1 本项目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3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4.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5.4 事实依据；

35.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5.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5.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5.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5.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5.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5.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5.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7 质疑答复

35.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5.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5.8.3 联系部门：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37. 其他

37.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7.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 政府福利

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微企业, 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同小微企业, 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9.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医保基金专项稽核第三方服务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方：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大厦 I 座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

受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

为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水平，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确保基金安全合理使用。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受托方）承办本合同书所约定的服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内容

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需求，由委托方统一组织和分工，安排相关专业人员（主要为医药、信息、财务等专业人员）配合委托方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及全覆盖检查，为考核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保障措施，并根据检查情况，配合委托方完成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暂定为 2023 年__月__日起至 2024 年__月__日止，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合署办公。由委托方为受托方提供工作场地，受托方保证派驻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委托方处从事合同项目服务工作，并按照委托方要求开展工作。

2. 监督检查。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通过信息数据筛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年度考核及监督稽核工作，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撰写的检查报告（具体以委托方要求为准）需取得委托方认可，委托方如有意见，受托方应结合委托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查报告予以调整，直至符合委托方要求与本合同约定。

（二）人员要求

1. 受托方派驻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经委托方认可：

（1）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有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

(2) 医学人员应具备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医保政策，具有对医药机构和医务人员违法违规等行为的核查及稽核工作经验。

(3) 信息人员应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具备医保智能监控等相关工作经验。

(4) 财务人员应具备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

(5) 道德良好，近3年来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等情况。

2. 本合同履行中，委托方认为受托方派出人员不能胜任委托事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有权要求受托方予以替换，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于3日内重新安排能够被委托方认可的相关人员。否则由此导致本合同逾期履行的，受托方应承担全部后果。

四、绩效考核

(一) 委托方对受托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进行综合绩效考核。

(二)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基础建设，团队工作能力，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质量以及涉案金额等相关工作内容。

如受托方未完成绩效考核任务，委托方有权决定不支付绩效费用。

五、项目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费用

1. 本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为 元（大写： 整），分为基础费用和绩效费用两次支付。

2. 本项目总费用主要包括：信息数据支持、聘请专家、年度考核、专项稽核等费用。该费用为包干价，除上述费用外，委托方不再支付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打印费等任何款项。

3. 此费用包含增值税，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受托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二) 支付时间

1. 服务项目费用分为基础费用和绩效费用，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分两次划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 剩余服务项目费用在受托方依据合同完成委托方安排的全部工作，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 付款前受托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委托方，委托方核对无误后在受托方派出人员完成委托方安排的全部工作，交付成果并取得委托方书面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与受托方就绩效费用进行结算，向受托方指定账户支付绩效费用。

受托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上述账户如有变更，受托方应于变更前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2. 支付项目费用前，受托方均须向委托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

1. 委托方有权监督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2. 委托方有权查验受托方派出人员的资质证书，以确认受托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3.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4. 受托方派出人员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委托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5.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二）委托方的义务

1. 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2. 不得在检查工作中安排受托方派出人员从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
3. 其他需约定的义务。

（三）受托方的权利

1. 对受托方派出人员已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受托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有权要求被检机构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医疗保障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

3.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受托方的义务

1. 受托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务。

2. 受托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应向委托方检查组反映。

3. 受托方可根据委托方工作需要，支付委托方外聘医疗专家相关费用，并为专家检查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包括提供检查用车（含司机）、协助订餐等。

4. 不得泄露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

5. 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6. 按照委托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7.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8. 受托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修改检查报告。

9. 受托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本合同相关会议。

10. 受托方应协调相关人员接受委托方的咨询。

11. 受托方负责本合同所涉专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相关主体发生损害由受托方全部承担。

12. 配合委托方在检查过程中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合同期间，受托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正常工作的，须向委托方按日支付违约金，标准为 [1000.00] 元 / 日，延迟检查或逾期提供检查报告 5 日或以上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向委托方承担 [20000.00] 元违约金。

（三）受托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委托方要求参与检查、提供咨询意见、迟延提供工作成果、擅自离职、违反检查规定累计三次或三次以上的，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 [100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补足。

（四）因一方违约或明示不履行合同造成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 [10000.00] 元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前往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凯瑞大厦 I 座

年 月 日

受托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需求，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和分工，安排相关专业人员（主要为医药、信息、财务等专业人员）配合委托方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及全覆盖检查，为考核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保障措施，并根据检查情况，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

2、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合署办公。由委托方为受托方提供工作场地，受托方保证派驻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委托方处从事合同项目服务工作，并按照委托方要求开展工作。

2. 监督检查。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通过信息数据筛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年度考核及监督稽核工作，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撰写的检查报告（具体以委托方要求为准）需取得委托方认可，委托方如有意见，受托方应结合委托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查报告予以调整，直至符合委托方要求与本合同约定。

（二）人员要求

1. 受托方派驻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经委托方认可：

（1）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有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

（2）医学人员应具备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医保政策，具有对医药机构和医务人员违法违规等行为的核查及稽核工作经验。

（3）信息人员应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具备医保智能监控等相关工作经验。

（4）财务人员应具备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

（5）道德良好，近3年来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等情况。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1 服务项目费用分为基础费用和绩效费用，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分两次划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1.2 剩余服务项目费用在受托方依据合同完成委托方安排的全部工作，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3 付款前受托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委托方，委托方核对无误后在受托方派出人员完成委托方安排的全部工作，交付成果并取得委托方书面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与受托方就绩效费用进行结算，向受托方指定账户支付绩效费用。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五、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

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 1 . 1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 · 1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10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优惠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0分
服务方案	77分	需求分析 对用户的采购需求进行全面分析，根据项目熟识程度及项目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对项目需求、医疗保险的费用审核和监督现状的理解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计 4 分； 对项目需求、医疗保险的费用审核和监督现状的理解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计 2 分； 对项目需求、医疗保险的费用审核和监督现状的理解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4分
		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②工作计划③工作时效④质量保证⑤驻场人员服务方案⑥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⑦成果文件规范、准确性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 3 分，本项共计 21 分；其内容不完善、不完整每条款扣 0.1 分，每一项最多扣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21分
		稽核流程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制度管理措施②资料审核制度③人员管理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3分，本项共计9分；其内容不完善、不完整每条款扣0.1分，每一项最多扣3分，未提供不计分。	9分
		档案管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①交接②审核③保管④移交⑤归档等的完善程度、资料处置链条的完整程度、管理措施的具体性、责任清晰度。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本项共计 5 分；其内容不完善、不完整每条款扣 0.1 分，每一项最多扣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5分

		保密工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措施；②保密管理制度；③保密人员及职责；④保密档案管理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3分，本项共计12分；其内容不完善、不完整每条款扣0.1分，每一项最多扣3分，未提供不计分。	12分
		重点难点	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重点、难点相关经验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计2分，本项共计6分；其内容不完善、不完整每条款扣0.1分，每一项最多扣2分，未提供不计分。	6分
		应急保障措施	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计3分；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科学、合理的计2分；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有缺项漏项、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3分
		人员配置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团队人员需包含医药学、信息技术、统计、财务等各类专业人员，具有医保基金监管，医院医保基金检查等行业相关工作经验。每有1人计2分，最高计8分。 (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或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磋商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分
		履约能力	对供应商综合应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大数据服务能力、医疗保险费用线上线下风控实力进行综合比较，根据响应情况计，计0.1-3分，未提供不计分。	3分
		服务承诺	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①任一阶段均可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服务承诺②廉政等责任的承诺③未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详细、全面、细致程度，计0-2分，本项共计6分，未提供不计分。	6分
履约能力	13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根据内容的科学、详细情况，计0.1-3分	3分

及 服务 承诺		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加盖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p>	10 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HGJZC2023-CS102

(正本/副本)

医保基金专项稽核第三方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8)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备注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中标价格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三)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后附业绩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根据《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和（商务）响应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1、2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医保基金专项稽核第三方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一：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二：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三：（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五（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六：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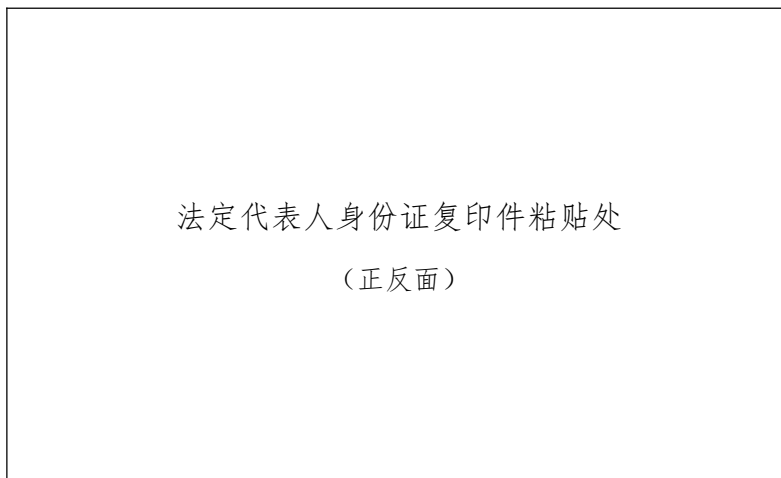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七：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八：

非联合体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格式自拟。